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签名

签名

董 事 长：王一彤

董 事：魏合田

独 立 董 事：谢兴国

独 立 董 事：何 佳

董 事：余道春

董 事：王粤涛

独 立 董 事：鲍恩斯

董 事：张晓明

董 事：郝 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